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承諾性定期貸款。

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若干條件。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承諾性定期貸款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貸款額度」)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期限自首次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年。

有關控股股東之規定

作為融資協議的條件，倘(i)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或(ii)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招商蛇口已發行股本最少50%，或(iii)招商局集團不再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其他類似權力機關屬下之公司，則構成違約事件。

倘出現任何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宣佈終止其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額度之責任以及貸款額度項下之墊款及融資協議項下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蛇口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35%，招商局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招商蛇口已發行股本63.41%，亦透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招商蛇口已發行股本1.07%，而招商局集團由中國國資委擁有及控制。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許永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